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  
電話：3322101#7458  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84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84090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3008409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處理校安通報疑似  
體罰或霸凌事件調查（或調和）費用補助基準表」及調查  
經費表範例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3年8月30日起通報案  
件開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 
辦法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 
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前以112年3月6日桃教學字第1120014845號函（諒達）  
公告旨揭基準表在案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之處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出席費：新增調和訪談之出席費比照調查訪談出席費用  
基準。
  - （二）撰稿費：案由、調查（或調和）歷程、事實認定及理  
由、調和協議之內容、處理建議等，由「1,100元/每千  
字」調整為「1,100元至1,600元/每千字」；當事人陳述



之重點，由「300元/每千字」調整為「300元至380元/每千字」，各校申請金額得於前開範圍內依個案情節認定之。

(三)配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22條第2項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44條第1項規定酌修撰稿費編列基準文字，並於備註補充說明。

(四)經費概算表加註核章欄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